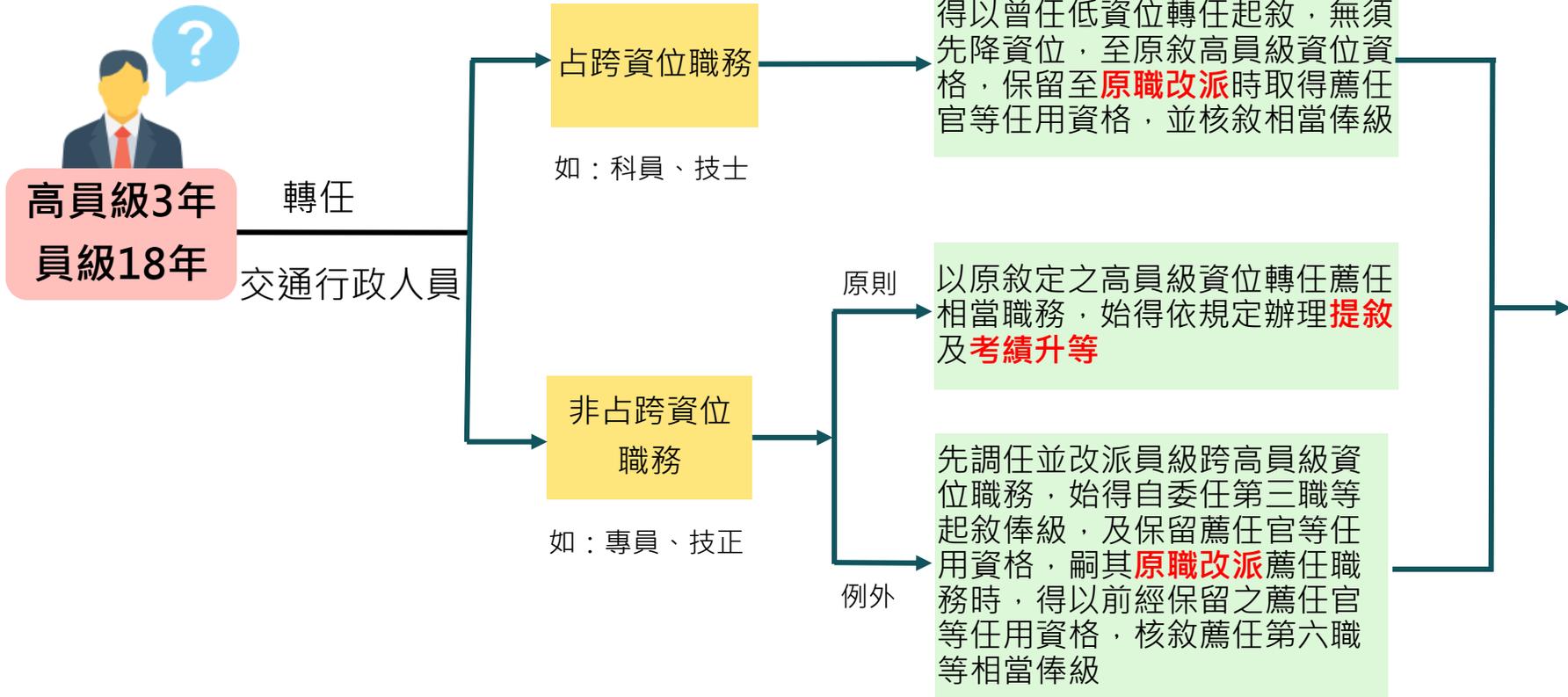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降資位篇



♥ 貼心提醒：

- 降資位轉任後，再以原職改派**薦任職務時，係屬調任，僅能依公務人員調任相關規定核敘，尚無法以交通資位考成年資依二類轉任辦法規定辦理考績升等。
- 降資位轉任對於低資位年資較長者較有利**，惟原職改派後尚無法以考成年資依二類轉任辦法規定辦理考績升等，建議仍由當事人自行衡量。



- 二類轉任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**原敘定資位**，依前條規定，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。(第2項)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，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；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者，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。.....」
- 適用機關請參酌「[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](#)」。

王專員係高員級升資考及格，現敘高員級520薪點（其年資為高員級3年、員級18年），依二類辦法轉任.....

